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清罚决〔2025〕4号

当事人姓名（名称）：清河县圣茂机械配件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130534335907026E

地址（住址）：清河县二哥营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闫保芳

本机关于2025年3月12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。

现已查明：2025年3月5日，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《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Ⅱ级（橙色）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应急响应通知），应急响应通知第三条“强制性减排措施”第一项“工业企业管控措施”第一目要求全市工业企业按照《邢台市2023-2024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》Ⅱ级（橙色）应急响应减排措施要求，严格落实到位。按照《清单》要求，你（单位）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减排措施为停浇注机生产线10条，你（单位）主要生产设备有浇注机生产线10条，2025年3月12日接生态环境部交办问题线索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问题进行了调查。经调查，2025年3月8日凌晨你（单位）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1台电炉及3条浇注机生产线进行了生产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3月1日实施）第十七条第二款“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：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照片证据5份。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；委托书1份，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清河县圣茂机械配件厂提供的相关证据，《邢台市2023-2024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》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

现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3月1日实施）第三十五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：（二）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4年）第四条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采用百分比模式，根据违法行为设定的裁量因素，按照不同的情节和危害程度确定各项裁量因素的百分值。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应当综合、全面考虑以下情节”规定。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》（2024年）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序号第（13）的规定对以下情节进行裁量：1、未完全落实限制或者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措施 1%-10%，取值 1%；2、简化管理 1%-5%，取值 1%；3、一般工业废气、一般工业废水、污水处理厂废水、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6%-10%，取值 6%；4、配合检查的 0%，取值 0%；5、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 0%，取值 0%；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0%，取值 0%。

按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4年）第五条第一款“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，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，再进行累加，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，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（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）”的规定的计算方式，（ $8\% \times 200000 = 16000$ 元）；按照计算方式得出的最后具体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（5 万元）。依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4年）第五条第二款“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，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，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”的规定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伍万元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邮储银行邢台市信都支行

户名：邢台市财政局

账号：100451351990018888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